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15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 參、主持人：蔣萬安市長
紀錄：黃頌盛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伍、會議結論：
- 1、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不合格場所超過1年未改善者，盡速安排會議報告，針對長期未能改善之案件，於通盤檢討分析原因後，提出改善對策，本案持續列管。（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 2、本市社會安全網業將自焚、自殺案件列入個案檢討，並交專家學者進行案件分析，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衛生局）
 - 3、針對連續兩期火災死亡人數皆為紅燈，請消防局分析相關原因並檢討相關策進作為；另簡賢文教授所提之建議，亦請消防局提出具體因應並研議相關對策。（消防局）
 - 4、請建管處加強輔導本市8層樓以上建築物進行公共安全申報，以強化本市公共安全。（建管處）
 - 5、本期八大行業違規家數有增加，請商業處持續督導、稽查。（商業處）
 - 6、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2年2月20日放寬疫情

管制規定，請衛生局重新檢視並適時調整本市相關管制作為。

7、重大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為大宗，請勞檢處持續強化相關場所職安教育，並提出改善方案。（勞檢處）

8、請教育局針對校園霸凌事件，尤其是網路、社群媒體霸凌行為持續向學童進行防治宣導，並重新檢視通報程序；另針對陳福源校長所提建議，亦請教育局逐一研議策進作為。（教育局）

9、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持續追蹤本市稽查不合格且長期未改善場所辦理情形，並參酌簡賢文教授所提建議，擬定改善方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10、請消防局加速整體消防車輛汰舊換新，提升本市救災戰力，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局）

11、本市有許多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請建管處就整體危老建築物重建改善評估精進方案。

12、有關雷明遠博士所提地下室充電樁場所安全，請相關單位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產業發展局、建管處、消防局）

陸、散會（17 時 30 分）